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相 對 人 連暘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泰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陸
仟零壹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
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
重訴字第33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
對人連帶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226,016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有聲請人提出
之繳費單據影本1紙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
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
01 確定為226,016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